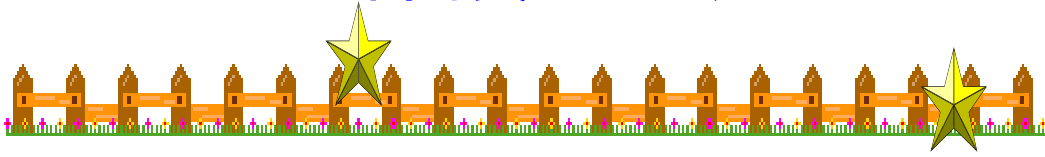




線西鄉公所



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



【市售微波爐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】

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於本(112)年 2 月間採樣 10 件市售微波爐進行檢測，其中品質、重要零組件比對以及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；至於標示查核結果，有 2 件不符合規定，已請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改善完畢。

由於微波爐縮短了食品的加熱時間，成為現代家庭生活中常用的廚房家電。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市售微波爐的品質及標示等是否符合規定，遂在臺北市實體店面及電商平台隨機購樣 10 件商品，針對品質(包括溫升、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、異常操作、構造、微波洩漏及爐門表面衝擊試驗)、重要零組件比對以及容許耗用能源基準(包括能源效率及待機功率)進行檢測，並就相關標示(包括商品標示、能源標示、商品檢驗標識及國家標準中文標示)進行查核。相關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品質檢測部分：10 件均合格。
- 二、重要零組件比對部分：10 件均合格。
- 三、容許耗用能源基準部分：10 件均合格。
- 四、標示部分：2 件不合格，茲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商品標示：1 件不合格(項次 9)，缺失為外箱與本體標示之製造號碼不一致。
 - (二)能源標示：2 件不合格(項次 4、9)，缺失為未標示能源效率。

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211

如有消費爭議·可線上申訴·方便又容易

全國消費者保護網

<http://1950.cpc.gov.tw>

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**1950**

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



(三)商品檢驗標識及國家標準中文標示：
10 件均合格。

關於商品標示不符規定部分，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現業務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承接)已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完畢；至於能源標示不符規定部分，前經濟部能源局(現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)亦已要求業者改善完畢。本次 10 件微波爐之能源效率檢測結果，實測值為 59%至 64%不等，皆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(不得低於 54%)之規定，且高於節能標章基準(≥ 57%)之規定。行政院消保處在此提醒民眾在選購及使用微波爐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民眾在選購微波爐時，可參考商品所標示之能源效率值，數值越高，越符合節能之需求。
- 二、現行微波爐品牌及功能眾多，民眾使用前應詳閱使用說明書之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民眾應注意避免碰撞或敲擊微波爐之爐門表面(即強化玻璃)，因該玻璃表面如有受損，微波加熱時可能會有爆裂之風險。



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

檢舉專線 **0800-024-099#4**